

探索农村金融在构建诚信社会中的作用

——以贵州花溪农村合作银行为例

郭蓉

(贵州大学中国西部发展能力研究中心)

【摘要】通过实地调研和问卷分析，基于对花溪农村合作银行在构建个人诚信以及诚信社会作用的充分了解，分析得知花合行信贷政策宣传力度不够，诚信奖惩机制不完善，征信工作开展难度大，政、银沟通渠道阻塞等问题。并提出加大诚信政策宣传力度，完善诚信奖惩机制，多举并措开展征信工作，积极构建政、银沟通新局面等对策建议。

【关键词】农村金融，诚信社会，农户信贷

诚信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近年来诚信缺失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健康发展的障碍，建设社会主义诚信社会已经迫在眉睫。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地区良好的诚信氛围及完善的信用体系建设对于促进农村地区经济文化社会全面发展，农民享受更全面的现代金融服务极为重要。本文以贵州花溪农村合作银行(简称“花合行”)为研究样本，以期从个人信用建设角度出发，以点到面地探索农村金融构建诚信社会的作用机制、存在的问题及应采取的措施。

1 花溪农村金融现状

1996年以来，农业银行经过“一分一脱”后，我国农村主体金融体系基本上形成政策性功能、商业性功能和合作性功能的三类金融机构，即分别设立了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然而由于种种原因，目前仅剩下农村信用社在“三农”服务方面孤军作战。

花溪区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郊，距离贵阳市中心仅17km，是全省著名的生态区、文化区和旅游区，花溪区现有工行、建行、农行、商行、农合行、邮储银行、村镇银行等7家金融机构，其中致力于支持“三农”、服务“三农”的当属花合行。花合行成立于2004年5月28日，是贵州省第一家成立的农村合作银行，现下设25个营业网点，遍布花溪区域、乡各个领域。自花合行成立以来，在花溪区153个行政村逐步建立60家驻村金融服务办公室，将服务延伸到田间地头，大大提高了支农力度。同时，该行共向农户累计发放用于改善农村基础设施、美化农村居住环境的相关贷款近14亿元，对花溪区新农村建设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 花合行诚信体系构建机制研究

社会诚信主要包括个人诚信、企业诚信和政府诚信，其中个人诚信缺失已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个人诚信的缺失破坏了农村的信贷环境，阻碍了信贷征信系统的建立，因此完善个人诚信是构建诚信社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花合行针对个人信贷乃至个人诚信的建设方面有着一套成熟的理论与操作机制。

2.1 花合行小额农户信用贷款机制

花合行小额信贷程序如图 1 所示。

由图 1 可以看出，程序较为简捷，直接缩短了农户贷款时间，且贷款程序极为严谨，调查卡、身份证以及相关调查程序均保障了贷款的准确流向，降低了坏账风险。对于二次及多次贷款的农户，由于相关信息在首次贷款时已经搜集，诚信档案也补充完成，再次贷款的农户贷款所需时间仅为 1~2 天，贷款速度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因此，很多农户均倾向于配合银行构建诚信档案，方便自己再次以及多次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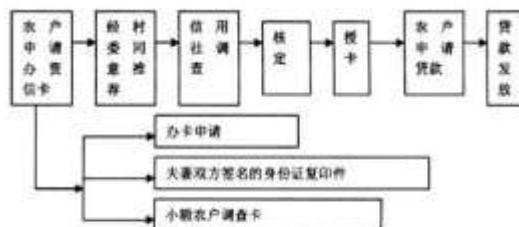


图1 花溪农村合作银行小额农户信用贷款操作流程图

据了解，2012 年花合行已经对花溪区所辖范围内的 90%以上的农户都建立了诚信档案，并发放了小康卡。这一制度的建立有利于银行充分了解农户信用等级，及时准备发放贷款；同时，也有利于通过对信用信息的掌握，进一步促进诚信社会的建立。

2.2 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及激励机制

花合行将贷款农户的信用分为 5 个等级：特优(AAAA)，优秀(AAA)，较好(AA)，一般(A)。评级授信标准包括：净收入、净资产、银行账户结算情况、不良贷款记录、社会诚信度等指标。而这些等级分类和其它信用信息都包含在“资信卡”(也称小康卡)内。不同等级的农户享受的还款利率各不相同，尤其是 AAAA、AAA 级别所享有的还款利率显著低于其它级别农户。如 1~3 年 AAAA、AAA 级农户还款利率为 8‰，而 A 级农户还款利率却高出 5.33‰。这一机制极大地鼓舞了处于较低级别的农户诚信贷款、诚信还款以提高自己的信用级别。除此之外，不同等级的农户还享有不同数额的贷款额度。授信额度的差异加上还款利率的不同，组合成了一个完整的诚信激励机制，潜在地激励着农户以等级最高的农户为标准，不断提高自己的信用等级，从而提高诚信度。显然的，这种信贷诚信度的提高也会潜移默化的影响其在日常生活中的诚信活动。

2.3 信用工程建设

“信用乡镇”创建是一项有助于诚信建设和助农增收的惠农工程，是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效载体和促进“三农”发展的有效途径。信用工程建设主要是在信用户的基础上建立信用组、信用村、信用乡(镇)，由小及大，由点及面，从个人诚信的建立逐步达到建设诚信社会的目标。推进信用工程建设可以有效解决农民“贷款难”，营造良好的农村信用环境，反过来提升农村金融服务“三农”的水平。

根据花合行相关政策，一个组若想被评为信用组则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农户建档面和评级面均要达到 100%，其中信用农户应占已评农户的 95%以上；此外按四级、五级分类的不良贷款率均在 10%以下。而评为信用村则需要满足：管辖内信用组达 80%以上，四级、五级分类不良贷款面均在 5%以下。此外，信用村还款利率标准优惠于非信用村，更进一步激励了诚信乡镇的建立。信用组、信用乡的建立都基于信用个人，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由人及组及村及乡镇，一步一步，诚信社会的建立指日可待。

2.4 花合行诚信构建成效分析

本次调研涉及的上水村、孟关乡、黔陶村各具特色。其中上水村位于花溪区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孟关乡为正在建立的信用乡，发展前景好；黔陶村为已建成并验收的信用村，生产条件较好。因此，选择这三地为我们的调研地。本次调查问卷随机发放给银行业务大厅的客户、街道、乡村过路人员，共发放问卷 108 份。据了解，花合行已对 48424 户农户发卡授信，总授信额度近 20 亿元，农户小信用贷款接近 10 亿元，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率仅为 2.97%。此外，在具体调研过程中，发现花合行的信用工程构建工作的确起到了不小的作用和影响。此次调研中 57%的调查对象认为银行贷款既快捷方便又安全放心，可见，信用社的小额贷款业务程序已经简化到可以为民众所接受。41.89%对诚信档案的建立表示了解，并愿意配合银行建立个人诚信档案。值得一提的是，在是否按时还款一栏，百分之百的调查对象都选择按时还款。

由此可见，花合行信用工程的建设以及相关信贷奖惩机制的设立，有效营造了信用环境：将信用等级与贷款额度、贷款利率挂钩，直接关系到信贷个人的切身利益，让其增强了诚实守信的思想意识，有利于规范农村金融秩序，促进农村信用文化建设，从而构建整个社会的良好诚信环境。

3 农村金融在构建诚信社会中存在的问题

3.1 信贷政策宣传力度不够

虽然花合行针对信用贷款政策做了多层次广范围的宣传，多次惠民利民活动的实施使得受到优惠的农户更加支持合行的相关工作，但是毕竟普及面有限。调研中发现，仅有 20.3%的调查对象对奖惩机制了解，而 55.4%的调查对象对奖惩机制一点都不了解；仅有 12.3%的调查对象对花合行的惠民活动了解，74%的调查对象对花合行的惠民活动一点都不了解。大部分农户仍然不了解花合行相关借贷机制，企业文化传播也未能得到农户的广泛认可。

3.2 诚信奖惩机制不完善

花溪农村合作银行虽然设置了一定的奖惩机制来约束客户的信用行为，但是该奖惩机制只是在利率方面做了一定的设置，诚信奖惩机制不完善。目前，全花溪范围内并没有完善的奖惩制度来规范个人的诚信行为。特别是对于那些违背诚信的行为和做法，并没有相关规定进行惩处。直接导致失信行为得不到有效遏制，公民信用意识也越来越淡薄。

3.3 征信工作开展难度大

伴随着农村金融体系的发展，征信工作作为诚信社会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征信工作的优劣，对日后的农村诚信体系建设起到了关键作用。但不同的是，在一些大型的商业银行，征信工作多交由第三方企业做评估，然而，类似于农信社这样的银行，征信工作多由自己的信贷员完成，由银行自行建立农户的个人信用档案，这样导致银行将会承担更多的风险。而面对这些，银行如何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征信体系，如何使得这套征信体系能够与时俱进，把握住储户的真实情况，对花合行而言挑战巨大。

3.4 政、银沟通渠道阻塞

不同乡镇政府与花合行的沟通存在差距，沟通较好的乡镇，农民充分利用信用社所贷资金，致富创收，且信用比较好，能够按时还款；而沟通不好的乡镇，农民贷款比例低，没有支撑当地经济发展的主打产业，农民生活仅靠种地收入无法维持，收入低又进一步降低了贷款还款能力，使农户陷入“贫困恶循环”。因此，政府和银行应该加强沟通和协调。

另外，鉴于农村地区农民分散居住，难以进行有效管理，银行的约束非常有限，不能够有效的遏制不良贷款情况发生，因此，需要政府和银行加强合作，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并对地方经济发展有一定的规划，进行主导产业定位，使花合作银行更好的为地方经济服务。

4 对策及建议

4.1 加大诚信政策宣传力度

农村金融机构可与当地媒体及宣传单位联合，将广播、电视、标语、报纸等公共舆论工具作为固定宣传渠道，宣传信贷相关政策以及诚信教育等。另外，由于我国农民受教育程度不高，故应采取亲民便民的宣传方式，结合当地民风民俗进行诚信相关工作的宣传。此外，有条件的农村金融，如花合行应充分发挥文工团下乡演出对农民诚信守信的教育作用。

4.2 完善诚信奖惩机制

除继续保障农村金融现有信贷奖惩机制的有效实施以外，还应创新奖惩制度，尤其是要对失信行为设定严格的惩戒标准和惩罚措施。就整个社会而言，通过立法来确定诚信的奖惩更加有效，因此农村金融应积极寻求与司法机关的联合和协调，统一建立诚信奖惩办法，以此来促进信用活动的有序进行。

4.3 多举并措开展征信工作

第一，积极引入第三方的信用评级机构，使其参与对农户信息的征集工作，通过有力宣传，鼓励更多的信贷评级机构关注小额农户信贷的评级。第二，加强信贷员的培训，确保信贷员工作的质量以保证用户评级的准确程度。第三，有效管理农民诚信档案，并定期公开各家各户的诚信情况，增强农民自我约束的意识。第四，联合地方金融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对各乡镇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促进诚信工作的开展。

4.4 积极构建政、银沟通新局面

建立合作银行与当地政府的信息沟通系统，使各种信息进行及时快速的传达。让农村金融充分了解当地政府的经济产业规划和主导经济产业，以产业为导向，参与项目启动和建设，为地方经济发展出谋划策，提供资金支持，构建政府和农村金融双赢局面。加强对农民诚信档案的建立，和政府进行联合，加强诚信制度建设。

5 结论

信用不仅约束着个人行为，也约束着社会行为。个人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而重视约束自身的信用行为，其结果必然导致整个社会信用环境的改善。全社会信用环境在个人信用制度的发展中得以健康发展，这也标志着个人信用制度对社会文明程度的重大影响。花合银信用工程的建立以及信贷奖惩机制的设立，正是对个人信用最好的约束；调研结论也显示花合行在构建诚信社会时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然而花合行在信用建设中依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征信工作开展难度大；缺乏法律约束，更多依靠道德规范；信用体系的宣传力度不够。这些问题需要农村金融机构、政府甚至全社会重视并致力解决，只有这样，诚信社会的目标才会早日实现。

参考文献：

- [1] 张正昌，管东平. 试论农村金融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J]. 现代金融，2006，(02).
- [2] 黄海源，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研究——百色视角 [J]. 区域金融研究，2010，(01).
- [3] 李姣，王佳，政府与公众沟通的渠道研究 [J]. 经营管理者，2009，(12).
- [4] 王芳. 我国农村金融需求与农村金融制度：一个理论框架，金融研究，2005，(04).
- [5] 黄延信. 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J]. 中国农村金融，2013，(01).